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遵從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i)納入不同後續及內務變動;及(iv)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釐清條款(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周金黃博士及關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 琳女士。